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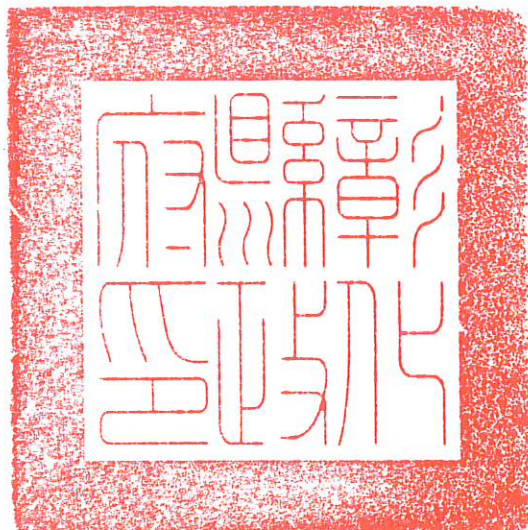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416725A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福興黃禮永原墓」建物(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福三路三段825巷內，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1567地號及1718地號)申請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開會通知單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42人(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113年9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13036475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在案，茲因梁萬牛君等42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5張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惠美